

收文編號：1070003602

議案編號：1070320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3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，  
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3004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 1 份,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397 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292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397號  
附件：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##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

- 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，得免營養標示：
  - (一)飲用水、礦泉水、冰塊。
  - (二)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、冷藏或冷凍之水果、蔬菜、家畜、家禽、蛋、液蛋及水產品。
  - (三)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、咖啡、乾豆、麥、其他草木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。
  - (四)調味香辛料及調理滷包。
  - (五)鹽及鹽代替品。
  - (六)其他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皆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者。前項所列食品，如提供營養標示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及食品原料，得免營養標示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